**竞争性谈判**

**文件**

**项 目 名 称：荣昌区人民医院儿科门诊装修改造工程**

**采 购 人：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_Toc18115)**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3](#_Toc8457)

[二、资金来源 3](#_Toc1093)

[三、谈判资格 3](#_Toc3416)

[四、谈判有关说明 4](#_Toc32504)

[五、保证金 4](#_Toc21501)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_Toc9713)

[七、其它有关规定 6](#_Toc4346)

[八、现场踏勘 6](#_Toc29029)

[九、联系方式 6](#_Toc24322)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8](#_Toc20290)**

[一、谈判费用 8](#_Toc4506)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_Toc20789)

[三、谈判要求 8](#_Toc21866)

[四、谈判程序 12](#_Toc14764)

[五、评审依据 13](#_Toc19577)

[六、成交原则 13](#_Toc24263)

[七、成交通知 15](#_Toc27501)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6](#_Toc20411)

[九、签订合同 17](#_Toc17733)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17](#_Toc31161)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19](#_Toc26581)**

[一、项目基本概况 19](#_Toc23306)

[二、装修要求（相当或不低于） 19](#_Toc26876)

[三、项目要求 19](#_Toc26595)

[四、工程质量标准 20](#_Toc4776)

**[第四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22](#_Toc30429)**

[一、工期要求、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22](#_Toc19431)

[二、工程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23](#_Toc31291)

[三、谈判报价的修正 23](#_Toc3991)

[四、结算原则及变更估计的原则 23](#_Toc13418)

[五、履约担保 25](#_Toc1391)

[六、付款方式 26](#_Toc18772)

[七、低价风险担保（若有） 26](#_Toc14456)

[八、知识产权 26](#_Toc23426)

[九、其他要求 26](#_Toc32306)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27](#_Toc6949)**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9](#_Toc31734)**

[一、经济部分 51](#_Toc7796)

[二、技术部分 53](#_Toc25686)

[三、商务部分 56](#_Toc22028)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59](#_Toc5255)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65](#_Toc17711)

**第一篇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儿科门诊装修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 **一、竞争性谈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最高限价  （元） | 保证金  （元） | **承包方式** | 备注 |
| 1 | 荣昌区人民医院儿科门诊装修改造工程 | 197672.45 | 3800 | **清单计价据实结算** | 1、采购预算进行双控，即总价控制和所有分项报价控制。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总价和各清单子项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注：

1、供应商公章以供应商单位法人公章为准，其他“业务章”、“专用章”等不得作为供应商公章使用；

2、材料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标标准；

3、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不得影响交叉施工单位的施工和相邻单位以及业主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若发生影响，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谈判资格**

谈判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一名，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名，持有安全员C证；  现场施工员一名，常驻施工现场，能合理安排工期、现场协调；  以上人员一人一证，人证合一，不得兼任。

3、以上人员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备查。

### **四、谈判有关说明**

### （一）凡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荣昌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cqrc120.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谈判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按《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响应报名及保证金缴纳的通知》（渝财采购﹝2013﹞30号）文的规定，报名方式为谈判当天现场报名。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为：单份售价为：0元/分包（售后不退）。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二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五）谈判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二）

（六）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1年8月11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七）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8月11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八）谈判开始时间：2021年8月11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

###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保证金的开始缴纳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采购当天开标前。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账  号：311701010400223860000000001

1.各供应商在汇入保证金时应备注“\*\*\*\*投标保证金”。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汇款的时间要求；请供应商使用网银及柜台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本项目不接收柜台现金存款、结算卡、刷POS机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缴纳保证金（如：微信支付、支付宝等方式），如果由于供应商未按以上约定方式缴纳保证金导致无法采购和无法退付保证金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为了方便保证金的核查，请各供应商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转账凭证原件带至采购现场备查。  
 4. 保证金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缴纳。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财务科咨询电话：023- 46331793（出纳室）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五）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谈判。

（六）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荣昌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cqrc120.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七）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八）谈判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单位自行负责。

### **八、现场踏勘**

（一）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二） 供应商应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地方材料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或出现对施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被拒绝。

（三）供应商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九、联系方式**

（一）监督机构：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检监察室

联 系 人：诸女士 张女士

联系电话：023－46331880

（二）采购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23-46331363

地 址：重庆市荣昌区广场北路3号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费用**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谈判项目技术需求、谈判项目服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谈判要求**

1、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1.2联合体

1.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1.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谈判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1.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包括“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纪录名单”查询结果（上述两个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3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谈判开始时间起90天。

2、保证金：

2.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措施费（含技术措施费和组织措施费）、风险费、运输费、管理费、规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含材料检验试验和特殊检验试验）、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二次搬运费、多次转运费、高温补贴、原空调拆移费（采购人指定位置）、原室内外堆放物品搬运费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本谈判文件明示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的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本谈判文件中的风险、责任、义务及相应的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4、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谈判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4、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4.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正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5.2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6、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7、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9、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1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

9.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缴纳保证金；

9.4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9.5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9.6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9.7除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标的以外，供应商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并未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9.8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

9.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汇总金额与竞争性报价函报价不一致的。

9.10供应商谈判报价总报价或者清单报价中任何一项超过最高限价的。

9.11采购人的采购预算中如有暂定（暂列）金额而供应商在作响应预算时改变了采购人的暂定（暂列）金额作的响应预算的；或者供应商在作预算时更改了采购人的预算工程量及预算表顺序作响应预算的；或者更改了采购人的清单描述及清单顺序的。

9.12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预算市场价，而供应商又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9.13响应工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9.14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属于重大偏差，凡经谈判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的响应文件，该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认定为无效的响应文件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9.15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印章与验证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不一致的，或者供应商法定（委托）授权代表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授权）书（原件）的。

9.16谈判时供应商出具或应出具的各种证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17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9.1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19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影响评审、定标的。

9.20评审过程中，采购人或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为成交供应商的、采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2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2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四、谈判程序**

1、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竞争性谈判以抽签的形式确定谈判顺序，由本项目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在正式谈判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诚信声明、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明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谈判。

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市级、区县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规定除外），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7、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正式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1、评审办法

1.1谈判小组将依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经扣减后价格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1.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2、评审细则：

2.1 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最后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2.2.1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采购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成交供应商。

2.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3关于政策性扣减

2.3.1政策性扣减范围

2.3.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3.1.2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最后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2.3.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1.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政策性扣减方式

2.3.2.1政策性扣减方式（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2.3.2.2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制造商，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3.2.3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承建（承接）企业，对小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4%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3.2.4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2.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 五、其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2.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4.2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3谈判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2.4.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2.5.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5.1.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2.5.1.3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5.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七十四号令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2.6.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荣昌区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cqrc120.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谈判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

**一、该项目范围**

本工程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儿科门诊装修改造工程，面积约40㎡，包括两间诊室，一个等候区，项目包括地面地胶铺设、外墙干挂石材、内墙面乳胶漆、石膏板吊顶、顶面石材造型、定制门窗、给排水管道安装、卫生洁具安装，照明管线安装、空调及灯具安装等。

**二、装修要求(相当或不低于)**

1.乳胶漆：快速净味，防潮，易擦洗，执行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GB18582-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及以上，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该材质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天棚吊顶：石膏板厚度≥9mm，石膏板吊顶基底除个别特殊造型外，主要采用轻钢吊顶龙骨，石膏板吊顶所用龙骨、吊杆、连接件必须符合产品组合要求。安装位置、造型尺寸必须准确。龙骨构架排列整齐顺直表面必须平整。龙骨架构各接点必须牢固，拼缝严密无松动，安全可靠。罩面板的材质、品种、规格、及吊顶造型的基层构造、固定方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纸面石膏板接缝均匀、顺直、位于龙骨上，自攻钉间距符合有关标准规定；

3.空调：一拖四多联空调，制冷量≥12000，制冷功率≥2800W，制热量≥14000，制热功率≥2800W，外机噪音高风档≤50dB(A)，除湿量≥4.38；

4.地胶：

4.1、≥2mm厚无方向花纹同质透心PVC地胶，花纹颗粒贯穿地板,剖面无气孔。

4.2、耐磨等级：T级

4.3、表面有涂层保护，涂层厚度达到20μm以上，提供检测报告。

4.4、耐污染及耐化学试剂，检测方法：EN ISO 26987:2012,提供抗≥70种试剂的检测报告,达到0级（无影响）标准

4.5、TVOC有害物质排放小于5微克/立方米

4.6、满足REACH法则，不含209项高关注有害物质

4.7、增塑剂使用环保的DON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类增塑剂，并提供检测报告

4.8、单位平米重量≤2820g/㎡

4.9、防火B1,防滑R9

4.10、卷宽2米，卷长20米，总厚度2.0MM，残余凹陷≤0.02mm、尺寸稳定性：<0.4%、色牢度≥7

4.11、颜色和表面花纹详见样品。

4.12、必须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PVC塑胶地板要求 | 测试标准 |
| 地板材质 | 无方向性同质透心PVC卷材，原厂原牌（不接受贴牌产品） | EN649 |
| 单位重量 | ≤2820g/㎡ | EN430 |
| 地板总厚度(毫米) | 2.0mm | EN428 |
| 残留凹陷度 | ≈0.02mm | EN433 |
| 宽幅(米) | ≥2.0m | EN426 |
| 防火等级 | B1级 | GB8624-2012 |
| 耐磨等级 | T级 | EN660 |
| 欧洲玩具安全标准 | 不含19项重金属 | EN71-3:2013+A1:2014 |
| 防湿滑测试 | R9 | DIN51130-2014 |
| 地板表面处理 | 免打蜡处理 | PUR/Evercare |
| 抗化学性能 | 良好 | EN423 |
| 28天后TVOC排放量 | 5ug/m³ | ISO16000-6 |
| 抗菌性能 | 无细菌滋生 | QB/T 2591-2003 |
| 地板可选择颜色 | ≥35 | 投标产品样卡 |

4.13、PVC地胶铺装要求：

使用含水率测试仪检测基层的含水率，基层的含水率应小于4%。基层的强度不低于混凝土强度C25的要求，用硬度测试仪检测基层的表面硬度不低于1.2Mpa。基层平整度应在2米直尺范围内高低落差小于5毫米，如直接铺设PVC地板而不进行自流平找平的基层地面平整度高低落差应小于2毫米。使用小钢锤敲击基层表面检查是否有空鼓；目视基层表面是否有裂缝。

1. 电线：国标塑铜阻燃电线，符合GA306.1-2007及以上标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该材质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金碧辉煌干挂石材：厚度≥20mm，同―批板材的色调应基本调和.花纹应基本一致，不允许有超过10mm的裂缝及缺棱、缺角、色斑、砂眼，材质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19766-2005及以上国家标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该材质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干挂石材钢骨架：热镀锌钢管，100\*100mm，厚度≥2mm；

8.本项目所含技术参数，施工工艺，材料选材等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验收标准执行。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不得擅改设计意。主要材料进场之前必须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验收，并提供合格证书和检验报告。

**三、工程质量标准**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计价原则、结算原则及变更估价原则**

（一）计价原则

1、本项目清单执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TY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

2、税金按营改增后执行，本工程按纳税地点在区县、镇执行；

3、材料价格：材料单价的确定参照2021年第5期荣昌区《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进行调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缺项部分按同品种材料中等水平市场询价计算。

4、人工费：人工工日单价的确定参照2021年第4期荣昌区《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价格进行调整；

5、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及[2016]35号文执行。

6、其他费用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取和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及[2016]35号文、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计取标准与计算方法的通知》（渝建发[2014]26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企业管理费和组织措施费内容及费用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14]27号）计取相关费用；

7、建渣清运：建渣日产日清，外运超过预算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费, 由供应商自解决渣场；

8、本项目质量检测按照渝建〔2015〕42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9、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清单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暂列及暂定金额、暂估价、清单填报顺序等供应商不得修改。

10、本工程费用均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措施费（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11、本项目所需材料由供应商按照施工图设计和竞争性谈判要求采购，所选材料的产品质量均不得低于本项目的设计要求，人工及材料价格各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主报价；

12、其他费用按照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和荣昌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计取。工程量现场实际收方的工程量为准。

（二）结算原则：

结算总价=中标价±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结算价±工程量计算偏差调整±专业及材料暂估价据实调整±中标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合同约定的其他因素。

1、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竞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采购人审定）；

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TY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总价下浮5%（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除外）；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2、工程量计算偏差包括工程量清单少量、多量、漏项、多项，其中少量、多量在±5%（含5%）以内不予调整。

3、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4、本项目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三） 变更估价的原则：

1、属于设计变更的项目，则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定额执行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TY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总价下浮5%（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除外）；

2、其中的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以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单位、政府监督部门核质核价执行。

**第四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

**一、报价说明、工期要求、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

（一）报价说明

报价应包括完成谈判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措施费（含技术措施费和组织措施费）、风险费、运输费、管理费、规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含材料检验试验和特殊检验试验）、施工及生活用水电费、二次搬运费、多次转运费、高温补贴、原室内外堆放物品搬运费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及本谈判文件明示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的费用等所有费用，以及本谈判文件中的风险、责任、义务及相应的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二）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实施完成整体工程。供应商必须按时完成，不得延期。为保证本工程如期完工，供应商有必要须自行组织夜间施工，不另算夜间施工措施费，若延期交工，每超过一天，视为违约，扣履约保证金500元/天，但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雪、雾、风、洪水、台风、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由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超过90个自然日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实施地点

实施地点：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四）竣工验收方式

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建设中，按照有关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进行验收，并执行以下规定：

经过审查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设计图集；

1)《民用建筑设计统―标准》GB50352-2019

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5)《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6)《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 T29-2015

7)《建筑外墙饰面涂饰翻新技术规程》DBJ50-063-2007

8)《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施工标准》JGJ/ T112-2019

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CB50210-2001

11）其它相关规范及资料

2、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和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竞争性谈判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5、如经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不能视为竣工。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为止，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质保要求**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５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２年；

（4）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均为2年；

（5）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整体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二）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三）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15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四、其他

（一）相关说明：设计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地方，依据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进行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预算书编制。

（二）项目实施期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谈判其他条款的要求。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工程内容：包括内装修等。

6.工程范围：荣昌区人民医院儿科门诊装修改造工程，面积40㎡。该项目内容包括:内装修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工程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合同总工期已计入晴、阴、雨、雪、雾、风、洪水、台风、停电、停水等影响施工的时间。

**三、质量标准**

1.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整体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 。

执业资格证号： 。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相关方安全环境实施细则；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成交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即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成交供应商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发包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采购办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号： 账 号：

账号：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采购人：

1.1.3 成交供应商：

1.1.4 项目管理人员：

1.1.5 工程和设备

1.1.6 永久工程：

1.1.7 临时工程：

1.1.8 单位工程：

1.1.9 永久占地：

1.1.10 临时占地：

1.1.11 日期

1.1.12 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５年；

（2）供热与供冷系统，为２个采暖期、供冷期；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２年；

（4）其他工程的保修期均为2年；

（5）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施工工程中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附件；本合同通用条款；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及其单价分析表；经采购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1.3 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同生效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订合同后生效。

1.4 图纸和成交供应商文件

1.4.1 采购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

1.4.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范围：

成交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项目管理人员批复成交供应商提供文件的期限：

1.4.3 项目管理人员签发图纸修改的期限：

1.5 联络

联络送达的期限：

2. 采购人义务

提供施工场地、设计相关文件以及图纸

采购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 发出开工通知前提供。

3.项目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须经采购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4.成交供应商

4.1 成交供应商的一般义务

4.1.1 为他人提供方便

成交供应商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

成交供应商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

4.2 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

4.2.1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价款的10﹪；

3.履约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务必在30日内缴清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对其处理；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15日内，由采购人把各阶段工作延期罚款扣除后，无息退还至成交供应商公司账户。

4.2.3低价风险担保

1.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85%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低价风险保证金，保证金额为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与成交报价之差（注：低价风险保证金应当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2.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15日内；

3.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4.低价风险保证金使用：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的，采购人可以动用低价风险保证金开展项目建设；

5.低价风险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出现第4条的相应情形，则只退还剩余部分）。

4.3分包

当事人约定某些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在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除非得到采购人许可外不允许分包 。

4.4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所有进场原材料（主、辅材）、相关施工机具设备、运输工具、安全防护设备。设备及材料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才能进场。对未按上述要求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采购人将拒绝用于本工程，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自行无偿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1.2 成交供应商报送项目管理人员审批的时间：

5.2 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材料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工程设备的交货方式、地点和日期：

5.2.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接收、运输与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成交供应商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办理各项申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该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作调整

临时占地的申请：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费用已包含到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2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 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相关费用： 包含在合同价（中标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按通用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新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 无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采购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项目管理人员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 。

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采购人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试行）》（渝建质发〔2020〕3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采购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9.2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成交供应商的施工安全责任。为确保施工期间师生安全，合同签订三日内成交供应商到现场与采购人共同商定施工时序，成交供应商按此时序调整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计划。

9.3治安保卫

9.3.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派遣专职保卫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照管。

9.3.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9.3.3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准备 。

9.3.4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9.4环境保护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试行）》（渝建质发〔2020〕33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进度计划

合同进度计划：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成交供应商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项目管理人员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11.开工和竣工

11.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按重庆市气象部门公布的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等资料确认。

11.2成交供应商的工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延期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延期天数=实际竣工日期-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采购人收到竣工报告日为准。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

12.暂停施工

成交供应商暂停施工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1.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材料需经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确认材料规格型号后方可进场使用，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1.2发包人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隐蔽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发包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发包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4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13.1.5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建设中，按照有关规范和上级有关要求进行验收，并执行以下规定：

1、经过审查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相关设计图集；

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1)

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4）《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 》（JBJ81-2002）

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6）《建筑照明设计规范》（GB50034-2013）

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9）《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5-2003)

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1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2）其它相关规范及资料

13.1.6 采购人、项目管理人员和成交供应商在工程建设中，应执行重庆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

13.2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检查

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14.变更

14.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与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变更令为准。

14.2变更程序

变更估价

成交供应商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采购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变更报价书后的3天内完成价格核定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与成交供应商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4.3变更的估价原则

1.属于设计变更的项目，则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定额执行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TY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总价下浮5%（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除外）；

2.其中的人工、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以采购人、采购人代表单位、政府监督部门核质核价执行。

14.4成交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

14.5 对成交供应商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不采用 。

15暂估价

暂估价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

17.1.3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按项目管理人员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方法： 无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无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无

17.3进度款

17.3.1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1)付款次数或编号； (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 (4)索赔金额； (5)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2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款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6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7%，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7.4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审定金额的3%

17.5竣工结算

结算总价=中标价±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证结算价±工程量计算偏差调整±专业及材料暂估价据实调整±中标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合同约定的其他因素。

1、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竞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采购人审定）；

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定额执行《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TY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其相关配套文件，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采购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总价下浮5%（认质认价的材料价格、安全文明施工费及税金除外）；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2、工程量计算偏差包括工程量清单少量、多量、漏项、多项，其中少量、多量在±5%（含5%）以内不予调整。

3、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4、本项目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5、其他要求

1）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对照招标的施工图和清单，将量差、设计中选材与预算选材不符、漏项等问题认真清理,将预算漏项、量差使算金额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会同原预算单位、设计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单位等共同复核,复核后各方签字确认。凡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合同签订30天之内未报送的,按5.3所述的条款处理。

2）若成交供应商报送的预算漏项、量差估算金额与该部分的审定金额比较,审减率在5%以上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违约金=该部分的核金额\*(审减率-5%)。此违约金需由审核单位确认并体现在审核报告中。

3）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未提供5.1中要求资料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将量差、漏项导致的增加工程投资纳入结算的权利，且成交供应商必须完成以下施工内容,不得再纳入结算;

(1)清单漏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图施工;

(2)按招标施工图计算的实际工程量超过预算工程量，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图施工,不调整预算少量部分:

(3）若招标施工图设计的材料与招标预算清单中选用的材料不一致且设计选用的材料单价高于预算中材料单价的,由发包人结合设计单位意见和愿设计材料单价自主选择材料,并按投标清单报价结算;

（4）其他预算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图施工，且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15天内提交2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8.竣工验收

18.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 符合重庆市档案管理的规定。

竣工资料份数：一式五套，另附电子版一套。

18.2验收

18.2.1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则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验收合格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施工期运行

18.3.1需要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 无

18.4试运行

18.4.1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采购人

18.5竣工清场

18.5.1竣工清场：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照通用条款的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竣工清场相关工作及费用。

18.6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按国家有关规定。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投保人： 成交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拆迁工程一切险、以及以下所要求的各种保险，投保所需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20.1、20.2、20.3、20.4、20.5条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

20.2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率： 由成交供应商与保险人商议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由成交供应商与保险人商议确定 。

20.3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确定，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 成交供应商应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共同名义对由成交供应商风险造成的事故提供保险。

成交供应商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日起20天以内。

20.4.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成交供应商和(或)采购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成交供应商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成交供应商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2.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向重庆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仲裁院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其他约定

23.1 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提供配合施工报建所需的所有应由施工方提供的各种证件和其他相应材料。

2、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经项目管理人员审核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

第1或第2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每延迟一天按1000元计算延期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成交供应商完成第1和第2条实际耗时超出规定时间的2倍，将被视为不能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3.2施工过程中的进度管理

施工组织计划必须含依据合同总工期 “倒排工程进度计划”，同时明确各阶段施工天数。

1、成交供应商在各阶段施工计划完成后，向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报告及下一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由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组织相关部门在3天内按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并确认下一阶段施工计划。

2、如遇下列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书面形式通知顺延工期：（1）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直接影响工程进度；（2）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应于各阶段验收前报送印证材料供审核和确认。没有按时上报则视为该阶段无工期顺延。

3、施工过程中，凡未能按“倒排工程进度计划”规定耗时天数完成各阶段任务的，每延迟一天按500元计算罚款，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在各阶段任务完成（验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方，明确延期天数及扣款金额，由施工方项目经理签收，无人签收时，由采购人通过传真或邮件向施工方发出通知视为送达（施工合同中必须留有施工方的传真、邮箱）。有意逃避签收的，采购人可以建议区建委将该公司及项目经理纳入黑名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4、除采购人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其他因素导致工期延误达到以下情形之一，在采购人多次书面通知不及时整改或整改无效后，成交供应商将视为不能履约：

（1）某施工阶段实际验收完成时间比计划倒排工期中约定的完成时间延后10天及以上时。

成交供应商被视为不能履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追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7天内清理退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有异议的，不得干扰现场施工，可在退场后，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若干扰后续施工的，依法追究责任。

23.3竣工时间延误罚款

1、约定竣工日期为合同工期。凡因采购人重大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均应在延误时间的施工阶段验收前延期签单，在结算审计时提交审计部门。

2、若工程不能在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前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延期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于结算审计后在工程尾款中扣除。竣工延期违约金不得与各阶段施工延期违约金（已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抵扣。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完成结算送审工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延期一天按100元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从工程尾款中扣除。

23.4结算审计审减费用

工程竣工结算报送上级审计单位审计时，基本审计费和审减工程造价金额在报送金额5%（含5%）范围内的审计费由采购人承担，审减金额超过报送金额5%范围以上的审减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

本工程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23.5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响应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相关管理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23.6技术措施费包干使用。

23.7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若拖欠，采购人有权将履约担保金用于支付成交供应商认可的民工工资（由承包方盖章的工资条或承包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工资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3.8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法律责任。

23.9成交供应商编制的交竣工结算造价经采购人或其指定审核单位审核后，审减率超过5%部分，审核单位审减效益费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与指定审核单位签订的合同标准承担。

23.10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填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在工程施工期间，如果需要更换所报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名单时，必须事先与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协商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采购人和项目管理人员工程师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23.1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荣昌办理税务登记并就地全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

23.1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23.13施工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若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造成的投诉，核查属实，对承包人进行1000元/次的处罚。

23.14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15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3.16施工前需单独接水表、电表，施工所需100元内用水、用电由发包人负责，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解决，承包人需于工程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的水电费汇款至发包人公用账户，否则按照100元/天进行处罚。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采购办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

为了切实维护建筑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的 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一定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次月15日前如实上报给贵单位，否则我司愿意接受贵单位的处理；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贵单位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劳务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我司承包 ，并知晓此工程内容，故会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https://www.66law.cn/zhuanti/hjbhy/" \o "环境保护"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https://www.66law.cn/special/zybfz/" \o "职业病"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防治法》、《[劳动法](https://www.66law.cn/tiaoli/2.aspx" \o "劳动法"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等各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https://www.66law.cn/tiaoli/" \o "法律法规"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https://www.66law.cn/renshensunhai/" \o "人身伤害" \t "https://www.66law.cn/contractmodel/_blank)、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若违反以上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与荣昌区人民医院无关，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给荣昌区人民医院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无条件赔偿。

承诺时限： 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

承包单位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

**二、技术部分**

（一）响应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四）人员要求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工期要求、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谈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谈判项目名称）及\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_\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_。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文件

注：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格式自定）。

## **二、技术部分**

（一）响应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

1、提供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提供响应产品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面打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纵向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四）人员要求（按“第三篇 谈判项目技术需求”提供资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商务部分**

1.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工期要求、实施地点、质量要求及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服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谈判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纵向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报告（表）复印件或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八）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注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资料

1、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